

附件

尤溪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 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	备注
交通 服务 收费	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 费	(一)政府投 资建设的停 车场	1. 一类区: 小车 2 小时 (含) 以内 3 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 (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) 1 元,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。2. 二类区: 小车 2 小时 (含) 以内 3 元, 超出的每 1 小时加收 (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) 0.5 元,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2 元。3. 中、大型车辆停放按照实际占用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,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: 中型车为 20 元/车位、大型车为 30 元/车位。4. 免费时段: 首停 30 分钟以内(含)	尤发改价格 〔2022〕13 号	县人 民政 府	县城管 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政府投 资建设的停 车泊位	1. 一类区: 小车 2 小时 (含) 以内 3 元, 超出的每小时加收 (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) 1 元,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。2. 二类区: 小车 2 小时 (含) 以内 3 元, 超出的每 1 小时加收 (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) 0.5 元, 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2 元。	尤发改价格 〔2022〕13 号		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 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	备注
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	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	居民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	城区住户：9 元/户/月	尤政文 〔2008〕283 号、尤价 〔2008〕61 号	县人民 政府	县城管 部门	否	否	否	
		非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 费	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：3 元/人/月				否	否	否	
			营业性场所：1. 饮食店、水果店、修理部：25 元/家/月；2. 旅店业：5 元/床/月；3. 超市、娱乐场所、家具店：0.30 元/m ² /月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.10 元/m ² /月）；4. 其它商业网点：20-30 元/月。				是	否	否	
			酒家、集贸市场：0.50 元/m ² /月（500 m ² 以上部分按 0.20 元/m ² /月）							
		交通运输车辆：1. 小型（7 座以下）：4 元/辆/月；2. 中型（19 座以下）：8 元/辆/月；3. 大型（20 座以上）：10 元/辆/月。								
	污水处理 费（按经营 服务性收 费管理的）	居民生活污 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 0.85 元/吨				尤价〔2016〕 40 号	县发改 局	县城管 部门	否
非居民污水 处理费		非居民用水 1.20 元/吨	是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 部门	行业 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	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	备注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住房物业 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 物业服务收 费		暂未制定	县价格 主管部 门会同 住建部 门	县住建 部门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4 年底。